

大港油田旺17102、旺1701井勘探评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港油田旺 17102、旺 1701 井勘探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中国石油大港油田油气藏评价事业部组织开展了大港油田旺 17102、旺 1701 井勘探评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制了验收报告。2018 年 7 月 19 日组成验收工作组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油大港油田油气藏评价事业部（建设单位）、大港油田公司石油工程研究院（设计单位）、渤海钻探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和渤海钻探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施工单位）、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查验了现场基本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大港油田旺 17102、旺 1701 井勘探评价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金牛镇丰台堡村。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体工程为钻井工程，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工作组成员及专家签字：
魏金 李峰 张光 孙海峰
李坤 李成博 李成博
李成博



新钻井 2 口，旺 1701 完钻井深 2881m、旺 17102 完钻井深 3370m，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钻前准备、钻进、测井、固井、试油等过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大港油田旺 17102、旺 1701 井勘探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5 日，青县环境保护局以“青环表[2017]37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项目完井，在获得相关参数后，采取暂时封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4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本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钻井期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未随意扩大地表扰动面积；严格规范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未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钻井场地开挖时，表土层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于耕作层土地恢复；所占土地完钻后都进行了迹地平整和清理，清除施工垃圾，泥浆池进行了回填覆土，占地范围内均已恢复。

验收工作组签字：

张旭 李强 张明老 孙海松
李坤运 纪世举 王冠刚 邢宇 李峰 李峰



经现场检查，井场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迹地平整和清理，井口采用缓凝土固封，井场临时占地均已恢复，现已复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

在施工现场设有施工围挡，实施了封闭施工；施工现有配有洒水设施，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材料的车辆采取了加盖篷布遮盖措施，避免了沿途洒落；对临时道路等区域，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满足青环表[2017]37号文的要求。

(3) 水环境

施工期，钻井废液排入泥浆池，泥浆池进行了防渗处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剩余部分运至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钻井试油废液进罐，运至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泼洒降尘；施工场地设置了旱厕，生活污水均排入旱厕内，施工结束后均及时进行了填埋。满足青环表[2017]37号文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废弃泥浆排入泥浆池中，废弃泥浆进行了循环使用，剩余部分拉运至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完井后泥浆自然干化覆土填埋平整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输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职能部门有偿清运。施工过程中弃土、弃渣全部回填、利用。满足青环表[2017]37号文的要求。

(5) 噪声

施工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了对施工场地的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未在夜间作业，运输车辆尽可能减少或不鸣笛。施工噪声要求满足青环表[2017]37号文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李金 李强 张明艺 孙永强
李坤运 孙永强 李成刚



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调查核实,环保措施有效,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根据环保验收报告调查结果,本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油气藏评价事业部

2018年7月19日

验收工作组签字:

4

李金 李强 张明老 孙海峰
李坤 任世举 李成国



附件

	参 会 单 位	人 员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油气藏评价事业部	李卫京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油气藏评价事业部	戴士金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油气藏评价事业部	李坤运
施工单位	渤海钻探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刘泳敬
	渤海钻探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	魏大刚
设计单位	大港油田石油工程研究院	肖成才
	大港油田石油工程研究院	任世举
环评单位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李 强
验收单位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邢建旭
专 家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甄 军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李晓粤
	沧州圣力安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月苍

验收工作组签字:















